



## 上海市闵行区卫健委医卫云运维服务 项目(2025 运维)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503048001/310112000250306188693-12217425

项目名称：上海市闵行区卫健委医卫云运维服务项目(2025  
运维)

招 标 人：上海<sub>2025年04月18日</sub>市闵行区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2025年04月18日

## 总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项目编号: 2503048001  
/310112000250306188693-1221742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招 标 公 告

### 项目概况

上海市闵行区卫健委医卫云运维服务项目(2025 运维)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503048001/310112000250306188693-12217425

项目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卫健委医卫云运维服务项目(2025 运维)

预算金额: 人民币柒佰捌拾柒万肆仟叁佰叁拾柒元整（¥ 7,874,337.00）

采购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以购买云服务内容的方式落实对区医卫云整体的运维工作，运维内容包括对机房及配套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应急抢修、云业务管理、云平台运维、网络安全保障等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上述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大中小微型企业均可参加投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2 年 5 月 9 日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已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登记入库手续。
- (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银行、保险等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由行业主管部门事前审批并颁发经营许可，应提供经营许可证，无需再提供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 (4) 投标人的出资人（不含上市公司持股比例未达到 5%的股东，下同）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将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为相关投标人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将被判为无效投标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4 月 19 日 00:00 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23:59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有意向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本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提前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

方式: 线上获取。未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的供应商, 可以先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登记入库手续。潜在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 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售价 (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9 日 09:30 时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5 年 5 月 9 日 09:30 时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 358 号

联系方式: 张沁元 021-6498553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方式: 021-3217363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胤翀、陈喆亿

电话: 021-32173637



项目编号：

2503048001/310112000250306188693-1221742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分 目 录

招 标 公 告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2

一、 总则 12

|                   |    |
|-------------------|----|
| 1 适用范围.....       | 12 |
|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12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2 |
|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 12 |
| 5 进口产品.....       | 13 |
| 6 现场踏勘.....       | 13 |
| 7 投标费用.....       | 14 |
| 8 保密和披露.....      | 14 |

二、 招标文件 14

|                    |    |
|--------------------|----|
|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4 |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4 |

三、 投标文件 15

|                    |    |
|--------------------|----|
| 11 投标语言.....       | 15 |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5 |
| 13 投标报价.....       | 15 |
| 14 资格证明文件.....     | 16 |
|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 17 |
| 16 投标有效期.....      | 17 |
|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7 |

四、 投标 18

|                       |    |
|-----------------------|----|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 18 |
| 19 投标截止期.....         | 18 |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19 |

五、 开标与评标 19

|              |    |
|--------------|----|
| 21 开标.....   | 19 |
| 22 资格审查..... | 19 |

|                  |    |
|------------------|----|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0 |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 |
| 25 评标办法.....     | 20 |

## 六、 中标与合同 20

|               |    |
|---------------|----|
| 26 定标.....    | 21 |
| 27 中标通知书..... | 21 |
| 28 签订合同.....  | 21 |

## 七、 其他 21

|                 |    |
|-----------------|----|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1 |
| 30 终止招标.....    | 21 |
| 31 询问和质疑.....   | 22 |
| 32 法律责任.....    | 22 |
| 33 其他规定.....    | 22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细化、补充和（或）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2   | 招标人（即采购人）名称：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信息中心<br>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
| 2  | 2   | 招标代理机构（即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br>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
| 3  | 6   | 现场踏勘：不组织  |
| 4  | 10  |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12:00 时（北京时间）<br>提出澄清问题的方式：澄清问题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彩色扫描后的 PDF 文件和原始 Word 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 zhangyinchong@shabidding.com   |
| 5  | 12  | 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以下第（4）至（9）为资格证明文件】<br>(1) 评审因素索引表<br>(2) 投标函<br>(3)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br>(4)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br>(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r>(6)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br>(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br>(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9)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br>(10)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br>(11)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r>(12) 对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p>(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要求能够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p> <p>(13) 对于监狱或戒毒企业,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需)</p> <p>(1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p>(15) 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标准的详细描述</p> <p>(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支持资料</p> <p>(17) 有助于提高投标竞争性的其他资料</p>   |
| 6  | 12.2 | <b>样品: 不要求提供</b>   |
| 7  | 12.3 | <b>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b>   |
| 8  | 13.6 | <b>报价要求:</b><br><p>(1) 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以人民币元为计价单位。</p> <p>(2) 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 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p>   |
| 9  | 14.2 | <b>信用信息查询渠道:</b> 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br><b>中国政府采购网</b>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等官方渠道<br><b>查询截止时点:</b> 投标截止日  |
| 10 | 16.1 | <b>投标有效期:</b> 开标后 90 天   |
| 11 | 17.2 | <b>投标文件的形式、份数:</b> 电子投标<br><p>(1) 电子采购平台: 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p> <p>(2) 编制及签署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编制、加密和上电子投标文件。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 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i)潜在投标人应上传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 且上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中应附带目录, 以便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识别。潜在投标人可以直接使用 PDF 文件编辑软件制作 PDF 格式投标文件并插入“目录”。潜在投标</p>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p>人也可以使用 WORD 编辑器编制 DOC 或 DOCX 格式的投标文件后转换 PDF 格式文件, 转换时选择生成“目录”。</p> <p>(ii) 除了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要求单独上传的证明和资料以外, 潜在投标人应将所有证明和资料文件扫描成图片然后插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iv)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 在正本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均应由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如果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 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 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 否则不予认可); 或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签署其电子投标文件。授权代表签字时, 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p> <p>(v)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 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p> <p>(iv)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在投标截止前, 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泄密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
| 12 | 18.1 | 投标方式: 电子投标,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 13 | 19.1 | 投标截止期: 2025 年 5 月 9 日 09:30 时 (北京时间)   |
| 14 | 21.1 |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br><b>电子投标</b><br>按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br><b>投标文件解密时限:</b> 开标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br><b>开标记录签名时限:</b>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60 分钟  |
| 15 | 22   | 资格审查: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p>当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况时, 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b>招标公告</b>和<b>投标人须知</b>第 3 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包括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li><li>(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不符合<b>投标人须知</b>第 17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 未提交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li><li>(3)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b>投标人须知</b>第 16 条的规定;</li><li>(4) 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b>招标公告</b>中列明的采购预算或分项预算;</li><li>(5)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li><li>(6)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li></ul> |
| 16 | 28.1 | <p><b>合同签订方式:</b> 中标人与招标人应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上签订电子合同。</p>  |
| 17 | 29   | <p><b>招标代理服务费:</b>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计算(不下浮, 浮动率为 0; 如投标人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 可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 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p> <p><b>中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 在招标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 “招标服务费: 项目编号”(示例: “招标服务费: 2503048001”)。</b></p>   |
| 18 | 33   | 其他规定: 无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和第2项。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体时间要求见**招标公告**),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招标公告**。

##### 3.5 法律限制性规定: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 4.1 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招标公告**。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3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4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4.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各采购包）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招标公告。

## 5 进口产品

5.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5.2 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5.3 如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按《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执行。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6 现场踏勘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以及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

6.2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评估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未在规定时间进行踏勘的，招标人不再另行组织。无论是否参加现场踏勘，一旦中标，投标人均须承担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可能导致的相应履约风险与责任，招标人不接受额外补偿或延长履约期限等要求。

6.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6.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8 保密和披露

除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调查、审计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披露情形外，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不得泄露或透露招标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 9.1 招标文件包括：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

澄清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10.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按本须知第 10.3 条发出书面通知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决定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

#### 11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原文为外文的资料必须附有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译本为准；但对于原文为外文的证书或证明类文件，必要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公检法系统翻译要求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本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3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的响应和陈述一致, 报价不得存在缺漏, 否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若投标人未按分项报价要求拆分明细报价, 除“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明确说明偏离外, 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上一级报价项中, 不作为缺漏项处理, 但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13.4 随机备品、备件作为标准交付物, 其报价无论是否单列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否则按缺漏项处理。**

**13.5 投标人在其服务内容中如有超出采购需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等, 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 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 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规定进行填写。**

**13.7 投标人按照要求分项报价, 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 分项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投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8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 也无需事先**

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 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 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时间和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保存。**

##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 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 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 (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的, 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 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 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 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5.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 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 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从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人的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除非另有说明, 凡第六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 应按规定格式编写; 没有格式要求的, 由投标人自拟。**

**17.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17.3 投标时, 应符合下列要求:**

17.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应保证内容清晰可辨。

17.3.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 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和盖章。

17.3.3 当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 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 除有明确规定之外,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 四、投标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8.2 当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 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电子采购平台将向投标人发送递交回执。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3)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19.2 如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延后了投标截止期,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0.1 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签署。**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投标时，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进行修改（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的投标文件）。**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从投标截止期起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当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开标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按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2)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解密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结束后，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开标成功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4) 开标记录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开标签名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签名。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

行审查,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除投标人发生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外,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2.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2.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4.4 有效的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六、中标与合同

## 26 定标

**26.1** 招标人或经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2**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7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 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 (30) 天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签订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除不可抗力外,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除招标人原因之外), 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8.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七、其他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

## 30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1 询问和质疑

**31.1** 如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 32 法律责任

**3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2.2**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重大变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未依照本须知第 22.1 条的规定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 33 其他规定

适用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



项目编号: 2503048001  
/310112000250306188693-1221742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分 目 录

|              |    |
|--------------|----|
| 1 评标依据.....  | 25 |
| 2 人员及职责..... | 25 |
| 3 评标要求.....  | 25 |
| 4 评标细则.....  | 27 |
| 5 定标.....    | 31 |

## 评标办法

### 1 评标依据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为: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第87号);
- (5)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 (6)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发〔2018〕2号);
- (7)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2 人员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从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总数的 2/3。**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长由全体成员推举产生, 与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 负责主持评标工作, 汇总各成员意见并起草评审报告。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3 评标要求

#### 3.1 总体要求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3.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 不得担任评委: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

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 (5)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 3.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2)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 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5)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除外;
- (6)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7)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8)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3.4 工作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 (2) 遵守评标现场管理规定,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3) 充分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不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 (5) 按照评标工作流程,客观、公正、审慎地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对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要求公正评分,避免评分畸高、畸低;
- (7)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8) 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并签署评标报告，评审意见应与个人打分一致。

### 3.5 保密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 3.1 条至第 3.6 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4 评标细则

### 4.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2 初步评审

#### 4.2.1 报价检查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并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 (1)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与该单价金额相关的分项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对于开标时已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或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的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先按上述两步修正原报价计算错误，再将所有分项报价（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按变更后报价和原报价的比例作同比例调整。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按前款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 (1) 按照本办法第 4.2.1 条的规定，投标人对于修正后的报价不予书面确认的。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必要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包括在采购需求、合同条款中明确的主要采购需求、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 (a) 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 (b) 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 或者减少中标人的义务。
- (5)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其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之处。

4.2.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招标失败), 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4.2.4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 对相关投标信息进行汇总, 但相关协助不能免除或减轻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承担的评审责任。

### 4.3 详细评审

#### 4.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4.3.2 评标标准

4.3.2.1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1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满分值一览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 满分值 |
|----|------|---|-----|
| 1  | 报价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商务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10  |
| 2  | 服务方案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 包括: (1) 系统现状、应用环境、体系结构需求和实施要求等需求内容的理解程度; (2) 对实施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 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3) 系统运维服务内容及流程说明; (4)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 (5) 服务进度和质量目标计划和保证措施; (6) 售后服务方案; (7) 服务中发生突发事件的预测和分析以及应急服务预案。<br>针对上述 (1) - (7) 项,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招标需求, 得 | 56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 满分值 |
|----|-----------|--|-----|
|    |           | 满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部分满足招标需求或者存在缺陷的, 扣 4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8 分; 直至扣完为止。   |     |
|    |           | 针对投标人的内控制度建设, 包括: (1)组织架构; (2)项目管理; (3)作业及工作计划; (4)档案管理; (5)激励机制和监督机制; (6)信息反馈渠道和处理机制; (7)项目质量自我检查; (8)验收方法和标准; (9)投诉处理; (10)整改机制等内容说明。<br>针对上述(1) - (10)项,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招标需求, 得满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部分满足招标需求或者存在缺陷的, 扣 0.5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 直至扣完为止。  | 10  |
|    |           | 重要服务要求响应, 招标文件内带▲号的内容为重要服务要求; 每有一项满足 2 分, 最多 4 分; 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  | 4   |
|    |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工程系列仪表电子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计算机软件高级程序员、计算机、电气工程、网络、信息安全等), 得 1 分; 未提供符合前述要求的高级工程师证书, 得 0 分。<br>(2) 承诺能够在合同签订后 2 周内提供相应服务及全部人员到位, 得 1 分; 否则, 得 0 分。<br>(3) 若服务团队中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证书(与本项目相关技术的技术证书是指: CCIE 认证证书、HCIE 认证证书、CISSP 认证证书、CISP 认证证书或 CCSK 认证证书)的人数达到 4 人, 得 1 分; 每再多 1 人, 加 1 分; 本项至多得 3 分。 | 5   |
|    | 服务能力等综合水平 | 根据近三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承揽类似项目(类似项目系医疗平台运维服务项目)的业绩数量, 每有 1 个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12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的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具体执行时间并符合类似项目定义。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 对应业绩不得分。  | 12  |
|    |           | 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认证、ISO20000 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相关认证, 每项 1 分, 最多得 3 分注: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 3   |

注: 1. 对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给予评标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的比例均按财库〔2022〕19 号文第二条规定的下限考虑; 享受价格扣除的前提条件是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任一大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与任一大企业之间不能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小微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为此,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

文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正本),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但当任一投标人同时满足支持小微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支持监狱或戒毒企业这三项政策中任意两项以上时,将只能享受一次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最大的价格评审优惠。

2.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采购需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服务的状态或效果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水平的要求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格 10% 的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3. 对于采购需求中的任意一项采购需求,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此要求有应答,但经评委评审后认定该投标人的应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
4. 评分细则中关于“部分满足招标要求或者存在缺陷”系指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存在以下情况:
  - (1) 投标内容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
  - (2) 缺少具体说明;
  - (3) 内容前后不一致;
  - (4) 前后逻辑错误;
  - (5) 存在逻辑漏洞;
  - (6) 不符合采购需求;
  - (7)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 (8)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 4.3.2.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4.3.2.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发现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4.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相关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低者排序在前。

(2)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投票决定。

## 5 定标

本项目由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项目编号: 2503048001  
/310112000250306188693-12217425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上海市闵行区卫健委医卫云运维服务项目(2025 运维)  
技术服务合同

2025 年 月

项目名称: [ 上海市闵行区卫健委医卫云运维服务项目(2025 运维) ]

委托方(甲方): [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

地址: [ 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 358 号 3 号楼 3 层 ]

授权代表: [ 唐创杰 ]

项目联系人: [ 朱斌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 358 号 3 号楼 3 层 ]

电 话: [ 19921354957 ]

传 真: [ / ]

电子邮箱: [ / ]

受托方(乙方):

地址: [ ]

授权代表: [ ]

项目联系人: [ ]

通讯地址: [ ]

电 话: [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上海市闵行区卫健委医卫云运维服务项目(2025 运维) ]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达成如下合同,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技术服务内容

1.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 创新医卫管理及运维理念, 通过上海市闵行区卫健委医卫行业云实现闵行区医疗卫生信息资源的统一维护与共享, 为提高诊疗水平、优化诊疗流程、便民惠民服务等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撑。 ]。

1.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 为上海市闵行区卫健委医卫行业云提供满足 2025 年全年业务发展需要的云平台资源、平台运维及管理服务。充分考虑架构的开放性与扩展性、平台的安全性与稳定性、管理与运维的高效性与便捷性、应用及数据迁移方案的合理性等 ]。

1.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 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指导、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等 ]。

### 第二条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 1 技术服务地点: [ 上海 ]。

2. 2 技术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

### 第三条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 1 提供技术资料: [ 本项目所需实施方案文档 ]。

3. 2 提供工作条件: [ 双方应就本项目提供对方安全有效的工作条件 ]。

3. 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 无 ]。

3. 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

### 第四条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 \*\*\*\*\* ], ￥[ \*\*\*\*\* ]。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第(2)方式向乙方支付:

(1) 一次性支付

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2) 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2、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 50% 的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根据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5 月的运维考核, 如平均得分达到 85 分及以上, 银行保函自动解除失效; 如平均得分未到达 85 分及以上, 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限期整改, 整改完成后, 经由甲乙双方进行确认。如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限期未整改, 甲方有权扣减银行保函金额的 10%。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支付。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2,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每 3 个月进行一次运维考核。

####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交行莘庄支行 ]

银行地址: [ / ]

户名: [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

账号: [ 310066263018010117478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310112667824358E ]

地址: [ 友东路 358 号 ]

电话: [ 64985537 ]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

银行地址: [ ]

户名: [ ]

账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址: [ ]

电话: [ ]

4.4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 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 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 直至抵缴完毕。

#### 第五条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 不受此限。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 10 ]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 / ]。

#### 第七条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 通过甲方初验和终验 ]。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服务内容和质量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满足系统正常运行的需要 ]。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 由甲方组织专家评估( 鉴定或评审 )进行验收 ]。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 第八条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

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 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 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 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 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 乙方就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 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 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 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 第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 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 个人信息种类: [ / ]; 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 [ / ]; 处理方式为: [ / ]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 甲方保证, 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 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 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 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9.5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 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 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 每逾期 [ 壹拾 ] 日,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 [ 壹 ]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 [ 壹佰 ] 日的,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0.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 每逾期 [ 壹拾 ] 日,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 壹 ]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 [ 壹拾 ] % 时,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 [ / ] 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 [ / ] %; 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以及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 甲方应当负责数据备份, 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10.5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 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 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 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 本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10.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 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 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 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 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 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朱斌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 发生不可抗力。

12.2 [ / ]。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则任何一方均可向[ \*\*\*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 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4.1 “不可抗力”: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 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 / ]。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使用电子印章的,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 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5.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 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 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 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 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5.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 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 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 否则, 该通

知无效, 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 14.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 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 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 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 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 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 15.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地址: [友东路 358 号]

联系人: [朱斌]

电话: [19921354957]

传真: [/]

邮编: [201199]

电子邮箱: [/]

乙方:

地址: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邮编: [ ]

电子邮箱: [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 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5.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 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1: 服务内容清单

附件 2: 运维考核表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 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 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 与合同正文冲突时, 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甲方: [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 ]  
签约代表:

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 附件 1：服务内容清单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内容        | 价格 (元) |
|----|-------------------------------------|-------------|--------|
| 1  | 区卫健委 X86-基础设施-机柜租用-整机柜租用            | 数量 12 个     |        |
| 2  | 区卫健委 X86-基础设施-网络资源-互联光纤             | 数量 20 公里    |        |
| 3  | 区卫健委 X86-基础设施-网络资源-应用负载均衡服务         | 数量 112 每 IP |        |
| 4  | 区卫健委 X86-基础设施-网络资源-安全交换区            | 数量 18 每 IP  |        |
| 5  | 区卫健委 X86-基础设施-计算资源服务-CPU            | 数量 2826 核   |        |
| 6  | 区卫健委 X86-基础设施-计算资源服务-内存             | 数量 15383G   |        |
| 7  | 区卫健委 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应用存储空间         | 数量 200TB    |        |
| 8  | 区卫健委 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高性能数据库存储       | 数量 136TB    |        |
| 9  | 区卫健委 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数据备份服务         | 数量 200TB    |        |
| 10 | 区卫健委 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数据归档服务         | 数量 1 套      |        |
| 11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网络访问控制服务   | 数量 1 套      |        |
| 12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入侵防御服务     | 数量 1 套      |        |
| 13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主机安全服务     | 数量 27 套     |        |
| 14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主机安全服务     | 数量 122 套    |        |
| 15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态势感知服务     | 数量 1 套      |        |
| 16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用户安全服务-用户管理服务     | 数量 1 套      |        |
| 17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用户安全服务-用户身份认证服务   | 数量 1 套      |        |
| 18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接入服务-安全接入       | 数量 1 套      |        |
| 19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管理服务-网络行为安全审计服务 | 数量 1 套      |        |
| 20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管理服务-安全隐患分析服务   | 数量 1 套      |        |
| 21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管理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    | 数量 40 实例    |        |
| 22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扫描服务-常规安全漏洞扫描   | 数量 1 次      |        |
| 23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扫描服务-系统上线安全扫描   | 数量 1 次      |        |
| 24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网站防护服务-在线防护 WAF   | 数量 1 套      |        |
| 25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网站防护服务-网页防篡服务     | 数量 1 套      |        |
| 26 | 区卫健委 X86-灾备-数据级灾备-数据级灾备             | 数量 1 套      |        |
| 27 | 便捷就医 2.0X86-基础设施-机柜租用-整机柜租用         | 数量 1 个      |        |

|    |                                     |            |  |
|----|-------------------------------------|------------|--|
| 28 | 便捷就医 2.0X86-基础设施-网络资源-应用负载均衡服务      | 数量 23 每 IP |  |
| 29 | 便捷就医 2.0X86-基础设施-网络资源-安全交换区         | 数量 3 每 IP  |  |
| 30 | 便捷就医 2.0X86-基础设施-计算资源服务-CPU         | 数量 550 核   |  |
| 31 | 便捷就医 2.0X86-基础设施-计算资源服务-内存          | 数量 1203G   |  |
| 32 | 便捷就医 2.0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应用存储空间      | 数量 85TB    |  |
| 33 | 便捷就医 2.0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高性能数据库存储    | 数量 30TB    |  |
| 34 | 便捷就医 2.0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数据备份服务      | 数量 85TB    |  |
| 35 | 便捷就医 2.0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数据归档服务      | 数量 1 套     |  |
| 36 | 便捷就医 2.0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主机安全服务  | 数量 5 套     |  |
| 37 | 便捷就医 2.0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主机安全服务  | 数量 18 套    |  |
| 38 | 便捷就医 2.0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态势感知服务  | 数量 1 套     |  |
| 39 | 便捷就医 2.0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管理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 | 数量 10 实例   |  |
| 40 | 便捷就医 3.0X86-基础设施-机柜租用-整机柜租用         | 数量 1 个     |  |
| 41 | 便捷就医 3.0X86-基础设施-网络资源-应用负载均衡服务      | 数量 40 每 IP |  |
| 42 | 便捷就医 3.0X86-基础设施-网络资源-安全交换区         | 数量 5 每 IP  |  |
| 43 | 便捷就医 3.0X86-基础设施-计算资源服务-CPU         | 数量 624 核   |  |
| 44 | 便捷就医 3.0X86-基础设施-计算资源服务-内存          | 数量 1568G   |  |
| 45 | 便捷就医 3.0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应用存储空间      | 数量 20TB    |  |
| 46 | 便捷就医 3.0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高性能数据库存储    | 数量 8TB     |  |
| 47 | 便捷就医 3.0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数据备份服务      | 数量 20TB    |  |
| 48 | 便捷就医 3.0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数据归档服务      | 数量 1 套     |  |
| 49 | 便捷就医 3.0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主机安全服务  | 数量 10 套    |  |
| 50 | 便捷就医 3.0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主机安全服务  | 数量 30 套    |  |
| 51 | 便捷就医 3.0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态势感知服务  | 数量 1 套     |  |
| 52 | 便捷就医 3.0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管理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 | 数量 15 实例   |  |
| 53 | 疾控中心 X86-基础设施-机柜租用-整机柜租用            | 数量 1 个     |  |
| 54 | 疾控中心 X86-基础设施-网络资源-应用负载均衡服务         | 数量 31 每 IP |  |
| 55 | 疾控中心 X86-基础设施-网络资源-安全交换区            | 数量 3 每 IP  |  |
| 56 | 疾控中心 X86-基础设施-计算资源服务-CPU            | 数量 511 核   |  |

|    |   |            |  |
|----|---|------------|--|
| 57 | 疾控中心 X86-基础设施-计算资源服务-内存                                   | 数量 4778G   |  |
| 58 | 疾控中心 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应用存储空间                               | 数量 40TB    |  |
| 59 | 疾控中心 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高性能数据库存储                             | 数量 16TB    |  |
| 60 | 疾控中心 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数据备份服务                               | 数量 40TB    |  |
| 61 | 疾控中心 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数据归档服务                               | 数量 1 套     |  |
| 62 | 疾控中心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主机安全服务                           | 数量 15 套    |  |
| 63 | 疾控中心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主机安全服务                           | 数量 16 套    |  |
| 64 | 疾控中心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管理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                          | 数量 5 实例    |  |
| 65 | 区卫健委 XC-基础设施服务-网络资源-应用负载均衡服务                              | 数量 77 每 IP |  |
| 66 | 区卫健委 XC-基础设施服务-网络资源-安全交换区                                 | 数量 77 每 IP |  |
| 67 | 区卫健委 XC-基础设施服务-计算资源服务-CPU                                 | 数量 2634 核  |  |
| 68 | 区卫健委 XC-基础设施服务-计算资源服务-内存                                  | 数量 5696G   |  |
| 69 | 区卫健委 XC-基础设施服务-存储资源服务-应用存储空间                              | 数量 90TB    |  |
| 70 | 区卫健委 XC-基础设施服务-存储资源服务-高性能数据库存储                            | 数量 80TB    |  |
| 71 | 区卫健委 XC-基础设施服务-存储资源服务-数据备份服务                              | 数量 90TB    |  |
| 72 | 区卫健委 XC-基础设施服务-存储资源服务-数据归档服务                              | 数量 1 套     |  |
| 73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网络访问控制服务                          | 数量 1 套     |  |
| 74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主机安全                              | 数量 77 每 IP |  |
| 75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入侵防御服务                            | 数量 1 套     |  |
| 76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用户安全服务-用户管理服务                            | 数量 1 套     |  |
| 77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用户安全服务-用户身份认证服务                          | 数量 1 套     |  |
| 78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接入                                     | 数量 1 套     |  |
| 79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管理服务-网络行为安全审计服务                        | 数量 1 套     |  |
| 80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管理服务-安全隐患分析服务                          | 数量 1 次     |  |
| 81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管理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                           | 数量 24 实例   |  |
| 82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扫描服务-常规安全漏洞扫描                          | 数量 24 次    |  |
| 83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扫描服务-系统上线安全扫描                          | 数量 24 次    |  |
| 84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网站防护服务-在线防护 WAF                          | 数量 1 套     |  |
| 85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网站防护服务-网页防篡服务                            | 数量 1 套     |  |
| 86 | 区卫健委 XC-密码安全技术服务-密码应用服务-安全认证网关、可信密码服务、签名验签服务及配套站点证书、国密浏览器 | 数量 4 套     |  |

## 附件 2: 运维考核表

| 分类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工单处置  | 根据信息中心提交的任务单,完成服务器操作系统和常规软件安装、堡垒机账号、防火墙策略等任务的开通                              | 为及时完成(原则上 24 小时内),每一次扣 5 分                              | 10 |
| 安全加固  | 按照三级等保要求,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做好机房、网络和安全等设备加固(如设备的口令复杂度、登陆失败提醒功能和设备三权账等)               | 为及时完成(原则上 24 小时内),每一次扣 5 分;未进行加固的,每次扣 10 分              | 10 |
| 运维保障  | 每月做好乙方运维基础设备、杀毒软件、网络和安全等设备运维和升级保障工作(如版本号、特征库和病毒库等)                           | 按照甲方要求对重要时间节点,进行相关值守保障未能及时运维和升级,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 20 |
| 应急处置  | 对服务器硬件、安全、网络设备发生故障和网络安全风险,及时上报信息中心,并及时应对处置和提交故障报告                            | 未及时通知,每次扣 5 分;力争 2 小时内解决隐患,并在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故障报告,每次扣 5 分 | 40 |
| 安全测评  | 协助完成三级等保测评和复评工作,及时解决存在问题   | 未及时解决,每次扣 4 分;如是乙方问题,未通过三级等保扣 10 分                      | 10 |
| 重点值守  | 每年提供 3 次重保(总计 15 天)。其中一级重保 3 天,二级重保 5 天,三级重保 7 天。重保期间需安排 24 小时值守。特殊情况沟通协调解决。 | 未执行每次扣 5 分,超过天翼云重保时间的,每超过 1 天加 1 分                      | 10 |
| 附加  | 收到用户方表扬信   | 每发生一次,得 10 分  | \  |
|   | 由于一方安全工作不到位,发生安全事件的  | 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 \  |
|   | 未经信息中心同意,私自统计和修改数据   | 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 \  |
|   | 未按客户要求,擅自修改安全相关设备配置  | 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 \  |
|   | 运维服务等人员应按照规范进行运维和保障;同时要保管好各自的账号密码  | 若应不规范操作,造成机房等网络瘫痪,每次扣 5 分;数据泄露和网络安全事件,扣 30 分            | \  |
| 意见/建议 :   |  |   |    |
| 考核日期: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  | 考核单位(盖章)  |    |
| 填表注意事项:附加项无分值上限,根据实际情况可多次加分或扣分。总分超过 100 分的,记为 100 分;总分低于 0 分的,记为 0 分。 |  |   |    |





项目编号：

2503048001/310112000250306188693-12217425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

## 1 需求概述

本项目主要针对“闵行区卫健委医卫云平台”的 PaaS 层软件，含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围绕云 PaaS 层软件的日常运行维护进行展开，提供相关的运维服务、安全服务，支持服务，确保医卫云平台稳定高效运行。

## 2 项目背景

2018 年 4 月 20 日，习近平在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提出：加速推动信息领域核心技术突破，核心技术是国之重器。要下定决心、保持恒心、找准重心，加速推动信息领域核心技术突破。

目前闵行区卫健委已经有近 300 个应用系统依托于本地私有化医卫云，医卫云平台提供的计算及存储能力、安全保障能力、统一管理能力，以满足各项业务应用连续性、稳定性、安全性的要求，保障上海市闵行区卫健委医卫行业云的稳定安全运行。

随着卫健委日常管理及信息管理对医卫云的依赖程度日益增加，对医卫云正常稳定运行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为进一步提高医卫的管理和服务水平，保障医卫云以及应用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闵行区卫健委按照规范标准、服务至上的原则，对医卫云的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云主机、物理机、云硬盘、虚拟负载均衡、虚拟防火墙、数据库、云管理平台等内容满足不同业务使用需求。

## 3 项目目标

本项目主要以购买云服务内容的方式落实对区医卫云整体的运维工作，运维内容包括对机房及配套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应急抢修、云业务管理、云平台运维、网络安全保障等内容。运维工作是保证医卫云现有信息系统数据安全和业务连续性的关键。

希望通过中标人的服务，能进一步提升医卫云运行能力、事件处置恢复能力，总体提高闵行区卫健委在数据管理、技术管理、运行维护等方面水平，进一步提升闵行区医疗信息化水平。

## 4 项目服务需求和技术要求

### 4.1 总体采购服务清单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内容        | 分项预算<br>金额 (元) |
|----|-------------------------------|-------------|----------------|
| 1  | 区卫健委 X86-基础设施-机柜租用-整机柜租用      | 数量 12 个     | 113,400.00     |
| 2  | 区卫健委 X86-基础设施-网络资源-互联光纤       | 数量 20 公里    | 19,200.00      |
| 3  | 区卫健委 X86-基础设施-网络资源-应用负载均衡服务   | 数量 112 每 IP | 23,968.00      |
| 4  | 区卫健委 X86-基础设施-网络资源-安全交换区      | 数量 18 每 IP  | 154,728.00     |
| 5  | 区卫健委 X86-基础设施-计算资源服务-CPU      | 数量 2826 核   | 452,160.00     |
| 6  | 区卫健委 X86-基础设施-计算资源服务-内存       | 数量 15383G   | 2,375,360.00   |
| 7  | 区卫健委 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应用存储空间   | 数量 200TB    | 171,800.00     |
| 8  | 区卫健委 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高性能数据库存储 | 数量 136TB    | 219,096.00     |
| 9  | 区卫健委 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数据备份服务   | 数量 200TB    | 171,800.00     |

上海市闵行区卫健委医卫云运维服务项目(2025 运维)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503048001/310112000250306188693-12217425)

|    |                                     |            |            |
|----|-------------------------------------|------------|------------|
| 10 | 区卫健委 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数据归档服务         | 数量 1 套     | 1,800.00   |
| 11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网络访问控制服务   | 数量 1 套     | 17,910.00  |
| 12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入侵防御服务     | 数量 1 套     | 1,612.00   |
| 13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主机安全服务     | 数量 27 套    | 9,720.00   |
| 14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主机安全服务     | 数量 122 套   | 68,320.00  |
| 15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态势感知服务     | 数量 1 套     | 40,000.00  |
| 16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用户安全服务-用户管理服务     | 数量 1 套     | 5,910.00   |
| 17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用户安全服务-用户身份认证服务   | 数量 1 套     | 5,910.00   |
| 18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接入服务-安全接入       | 数量 1 套     | 6,447.00   |
| 19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管理服务-网络行为安全审计服务 | 数量 1 套     | 2,300.00   |
| 20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管理服务-安全隐患分析服务   | 数量 1 套     | 4,600.00   |
| 21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管理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    | 数量 40 实例   | 192,000.00 |
| 22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扫描服务-常规安全漏洞扫描   | 数量 1 次     | 618.00     |
| 23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扫描服务-系统上线安全扫描   | 数量 1 次     | 618.00     |
| 24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网站防护服务-在线防护 WAF   | 数量 1 套     | 3,700.00   |
| 25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网站防护服务-网页防篡改服务    | 数量 1 套     | 6,268.00   |
| 26 | 区卫健委 X86-灾备-数据级灾备-数据级灾备             | 数量 1 套     | 169,600.00 |
| 27 | 便捷就医 2.0X86-基础设施-机柜租用-整机柜租用         | 数量 1 个     | 37,800.00  |
| 28 | 便捷就医 2.0X86-基础设施-网络资源-应用负载均衡服务      | 数量 23 每 IP | 4,922.00   |
| 29 | 便捷就医 2.0X86-基础设施-网络资源-安全交换区         | 数量 3 每 IP  | 25,788.00  |
| 30 | 便捷就医 2.0X86-基础设施-计算资源服务-CPU         | 数量 550 核   | 37,120.00  |
| 31 | 便捷就医 2.0X86-基础设施-计算资源服务-内存          | 数量 1203G   | 136,960.00 |

上海市闵行区卫健委医卫云运维服务项目(2025 运维)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503048001/310112000250306188693-12217425)

|    |                                     |            |            |
|----|-------------------------------------|------------|------------|
| 32 | 便捷就医 2.0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应用存储空间      | 数量 85TB    | 34,360.00  |
| 33 | 便捷就医 2.0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高性能数据库存储    | 数量 30TB    | 48,330.00  |
| 34 | 便捷就医 2.0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数据备份服务      | 数量 85TB    | 34,360.00  |
| 35 | 便捷就医 2.0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数据归档服务      | 数量 1 套     | 1,800.00   |
| 36 | 便捷就医 2.0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主机安全服务  | 数量 5 套     | 1,800.00   |
| 37 | 便捷就医 2.0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主机安全服务  | 数量 18 套    | 10,080.00  |
| 38 | 便捷就医 2.0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态势感知服务  | 数量 1 套     | 40,000.00  |
| 39 | 便捷就医 2.0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管理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 | 数量 10 实例   | 48,000.00  |
| 40 | 便捷就医 3.0X86-基础设施-机柜租用-整机柜租用         | 数量 1 个     | 37,800.00  |
| 41 | 便捷就医 3.0X86-基础设施-网络资源-应用负载均衡服务      | 数量 40 每 IP | 8,560.00   |
| 42 | 便捷就医 3.0X86-基础设施-网络资源-安全交换区         | 数量 5 每 IP  | 42,980.00  |
| 43 | 便捷就医 3.0X86-基础设施-计算资源服务-CPU         | 数量 624 核   | 69,120.00  |
| 44 | 便捷就医 3.0X86-基础设施-计算资源服务-内存          | 数量 1568G   | 116,480.00 |
| 45 | 便捷就医 3.0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应用存储空间      | 数量 20TB    | 17,180.00  |
| 46 | 便捷就医 3.0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高性能数据库存储    | 数量 8TB     | 12,888.00  |
| 47 | 便捷就医 3.0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数据备份服务      | 数量 20TB    | 17,180.00  |
| 48 | 便捷就医 3.0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数据归档服务      | 数量 1 套     | 1,800.00   |
| 49 | 便捷就医 3.0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主机安全服务  | 数量 10 套    | 3,600.00   |
| 50 | 便捷就医 3.0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主机安全服务  | 数量 30 套    | 16,800.00  |
| 51 | 便捷就医 3.0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态势感知服务  | 数量 1 套     | 40,000.00  |
| 52 | 便捷就医 3.0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管理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 | 数量 15 实例   | 72,000.00  |
| 53 | 疾控中心 X86-基础设施-机柜租用-整机柜租用            | 数量 1 个     | 37,800.00  |
| 54 | 疾控中心 X86-基础设施-网络资源-应用负载均衡服务         | 数量 31 每 IP | 6,634.00   |
| 55 | 疾控中心 X86-基础设施-网络资源-安全交换区            | 数量 3 每 IP  | 25,788.00  |
| 56 | 疾控中心 X86-基础设施-计算资源服务-CPU            | 数量 511 核   | 46,400.00  |
| 57 | 疾控中心 X86-基础设施-计算资源服务-内存             | 数量 4778G   | 360,960.00 |
| 58 | 疾控中心 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应用存储空间         | 数量 40TB    | 34,360.00  |

上海市闵行区卫健委医卫云运维服务项目(2025 运维)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503048001/310112000250306188693-12217425)

|    |                                    |            |            |
|----|------------------------------------|------------|------------|
| 59 | 疾控中心 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高性能数据库存储      | 数量 16TB    | 25,776.00  |
| 60 | 疾控中心 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数据备份服务        | 数量 40TB    | 34,360.00  |
| 61 | 疾控中心 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数据归档服务        | 数量 1 套     | 1,800.00   |
| 62 | 疾控中心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主机安全服务    | 数量 15 套    | 5,400.00   |
| 63 | 疾控中心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主机安全服务    | 数量 16 套    | 8,960.00   |
| 64 | 疾控中心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管理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   | 数量 5 实例    | 24,000.00  |
| 65 | 区卫健委 XC-基础设施服务-网络资源-应用负载均衡服务       | 数量 77 每 IP | 5,564.00   |
| 66 | 区卫健委 XC-基础设施服务-网络资源-安全交换区          | 数量 77 每 IP | 223,496.00 |
| 67 | 区卫健委 XC-基础设施服务-计算资源服务-CPU          | 数量 2634 核  | 336,000.00 |
| 68 | 区卫健委 XC-基础设施服务-计算资源服务-内存           | 数量 5696G   | 728,000.00 |
| 69 | 区卫健委 XC-基础设施服务-存储资源服务-应用存储空间       | 数量 90TB    | 54,117.00  |
| 70 | 区卫健委 XC-基础设施服务-存储资源服务-高性能数据库存储     | 数量 80TB    | 77,328.00  |
| 71 | 区卫健委 XC-基础设施服务-存储资源服务-数据备份服务       | 数量 90TB    | 54,117.00  |
| 72 | 区卫健委 XC-基础设施服务-存储资源服务-数据归档服务       | 数量 1 套     | 1,800.00   |
| 73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网络访问控制服务   | 数量 1 套     | 17,910.00  |
| 74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主机安全       | 数量 77 每 IP | 52,360.00  |
| 75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入侵防御服务     | 数量 1 套     | 1,611.00   |
| 76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用户安全服务-用户管理服务     | 数量 1 套     | 5,910.00   |
| 77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用户安全服务-用户身份认证服务   | 数量 1 套     | 5,910.00   |
| 78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接入              | 数量 1 套     | 6,447.00   |
| 79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管理服务-网络行为安全审计服务 | 数量 1 套     | 2,300.00   |
| 80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管理服务-安全隐患分析服务   | 数量 1 次     | 4,600.00   |
| 81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管理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    | 数量 24 实例   | 14,400.00  |
| 82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扫描服务-常规安全漏洞扫描   | 数量 24 次    | 1,854.00   |

|    |   |         |            |
|----|---|---------|------------|
| 83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扫描服务-系统上线安全扫描                          | 数量 24 次 | 1,854.00   |
| 84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网站防护服务-在线防护 WAF                          | 数量 1 套  | 3,700.00   |
| 85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网站防护服务-网页防篡改服务                           | 数量 1 套  | 6,268.00   |
| 86 | 区卫健委 XC-密码安全技术服务-密码应用服务-安全认证网关、可信密码服务、签名验签服务及配套站点证书、国密浏览器 | 数量 4 套  | 500,000.00 |

## 4.2 私有云运维服务

综合考虑应用、数据、网络的安全，要求满足等保 2.0 三级要求。私有云用于承载闵行区医卫云平台所有核心区域的业务及应用、与卫生专网、公有云区域的互联互通。具体要求如下。

### 4.2.1 计算及存储资源

#### 4.2.1.1 X86 区计算及存储资源

根据采购清单区卫健委和便捷就医 2.0、3.0、疾控中心的计算及存储资源分别为 VCPU 数量 2826 核，内存数量 15383G，应用存储空间数量 200TB，高性能数据库数量 136TB，数据备份数量 200TB；VCPU 数量 550 核，内存数量 1203G，应用存储空间数量 85TB，高性能数据库数量 30TB，数据备份数量 85TB；VCPU 数量 624 核，内存数量 1568G，应用存储空间数量 20TB，高性能数据库数量 8TB，数据备份数量 20TB；VCPU 数量 511 核，内存数量 4778G，应用存储空间数量 40TB，高性能数据库数量 16TB，数据备份数量 40TB；

#### 4.2.1.2 信创区计算及存储资源

在现有区医卫云平台基础上，结合最新的新型技术创新及安全可控要求，通过升级完善、扩容服务等方式，逐渐迁移至国产化云资源，承载全区医疗应用系统，推动医疗信息化基础设施统建共用。主要用于承载使用国产化信息技术、创新技术的业务应用。

卫健委 2025 年主要涉及到信创资源为 vCPU2634 核，内存 5696GB，应用存储空间数量 90TB，高性能数据库数量 80TB，数据备份数量 90TB。

### 4.2.2 信创区密码服务要求

以密码技术为根本，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为目标，充分遵循《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的相关要求，建设面向云平台租户的密码服务体系，整体构建以密码技术为核心的云密码保障体系，融合密码应用的不同类别和多种场景，在保证安全合规的前提下，为云平台租户业务应用提供统一安全的密码服务。

#### 4.2.2.1 密码服务要求

要求密码服务系统可承载此次信创区上云资源，可以实现数据传输加密与数据存储加密效果，符合密评工作相关要求。

#### 4.2.2.2 密码安全要求

鉴于闵行医卫云 2025 信息化规划中，新建的信息系统均采用全信创环境，在提供计算与存储资源的同时，也需要同时提供相应的网络安全和密码加固服务。

根据《基本要求》中安全管理人方面的要求，对本次项目信创区涉及的信息系统现有的人员管理制度进行补充和完善，要求设置内部密码专题培训机制，每 3 个月组织一次，由应标人员或聘请外部专家担任培训讲师，内容涉及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规范、商用密码应用、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多个方面，使相关人员了解密码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掌握密码基本原理，并遵照执行。

根据《基本要求》中安全管理应急方面的要求,对本次项目信创区涉及的信息系统现有的应急管理进行完善,补充制定密码相关应急处置预案,并做好应急资源准备,明确密码安全事件处理流程及其它管理措施。

#### 4.2.2.3 密码服务运维要求:

- (1) 产品安装服务: 产品安装服务包括现场安装和远程安装支持,需协助用户完成产品部署,部署完成后形成实施手册并提交。
- (2) 定期巡检服务: 供应商需每季度对密码设备进行巡检,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硬件运行状态巡检、存储使用情况、数据连续性等,巡检完成后提交设备巡检报告。
- (3)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客户服务热线,为密码产品的突发故障问题提供远程技术支持,远程协助问题处理,快速处置,减少因故障带来的影响。
- (4) 应急响应服务: 当软件出现重大故障,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时,由供应商安排工程师进行现场问题排查,工程师需在故障发生 2 小时内抵达现场并开展应急工作。应急工作完成后提交应急报告。
- (5) 培训服务: 针对安全运维管理人员进行理论和实际操作的培训,以帮助参培人员利用密码设备在实际工作中最大的发挥作用。

#### 4.2.3 安全要求

闵行区医卫云由于自身对安全的高要求,因此需要平台将内网及卫生网应用、互联网应用部署在不同的资源池,通过安全隔离、安全策略、备份等来保证业务的安全性、便利性和可服务性。

本项目需开展重要信息系统等保测评、定级备案工作。要求医卫云 X86 云平台及信创云平台通过三级等保测评,并协助甲方进行应用软件等保测评。测评过程发现的问题若属于私有云范围,供应商进行整改。

#### 4.2.4 互联互通专线

目前医卫云与闵行区卫生网、公有云的互联互通是通过点对点专线连接到闵行区卫生网核心节点,既能满足互联访问的需要,也能够保障互联的安全。

医卫云与闵行区卫生网互联专线的方案包括: 两根裸光纤。

医卫云与公有云互联专线的方案包括: 两根 100M 专线。

#### 4.2.5 物理环境要求

| 机房基本要求 |                                     |
|--------|-------------------------------------|
| 序号     | 要求                                  |
| 1      | ▲机房为投标人自有机房,信创区域的物理环境需完成密码改造。       |
| 2      | 市电供应机房来自不同的局向。                      |
| 3      | 通信网络来自不同的网络局端。                      |
| 4      | 机房至少满足 60 个标准机柜,机柜配置为 19 英寸 42U 机柜。 |
| 5      | 周边范围应无剧烈爆炸源。                        |

  

| 机房建筑要求 |                 |
|--------|-----------------|
| 序号     | 要求              |
| 5      | 机房大楼完善的防水防渗漏处理。 |

|   |  |
|---|--|
| 6 | 机房净高不低于 2.8 米。(高架地板到梁底或者吊顶)。   |
| 7 | 楼板承重不低于 6kN/ M <sup>2</sup> 。  |
| 8 | 主机房不应布置在用水区域的垂直下方, 不应与振动和电磁干扰源为邻。围护结构的材料选型应满足保温、隔热、防火、防潮、少灰尘等要求。<br>主机房应设置单独的出入口。<br>活动地板高度不应小于 300 毫米。<br>机房不应设有外窗, 不应设置在地下室。 |
| 9 | 整个运输路径, 所有通道、门、电梯宽度不小于 1.5 米, 高度不小于 2.2 米, 货梯载重能力不小于 2 吨。  |

#### 市电输入要求

| 序号 | 要求                  |
|----|---------------------|
| 10 | 两路来自不同局向的市电高压电专线供电。 |
| 11 | 自备 10KV 变电站两路市电间。   |

#### 网络接入要求

| 序号 | 要求              |
|----|-----------------|
| 12 | 可以支持宽带资源。       |
| 13 | 网络机房内统一配备上走线桥架。 |

#### 机房装修要求

| 序号 | 要求  |
|----|---|
| 14 | 机房室内四周墙面气密性好、不易起尘、易清洁。  |
| 15 | 机房铺设架空活动防静电地板, 地板以下净空不小于 30 厘米, 地板均载承重不小于 6kN/ M <sup>2</sup> 。 |
| 16 | 采用列间空调, 单个微模块配置 4 台 (3 用 1 备) 显冷量约为 23kW 的风冷列间空调, 正面送风背后回风。     |
| 17 | 机房内统一配备上走线桥架, 供铜缆和光纤走线。   |
| 18 | 采用防静电地板敷设。  |
| 19 | 机柜布局应采用冷热通道分隔模式。  |

#### 机房电力要求

| 序号 | 要求  |
|----|---|
| 20 | 机柜插座为双路供电, 每路配备 24 个 C13 插座。机柜插座必须从配电柜中各自独立的空气开关引出, 提供的机柜电源必须是冗余的, 1 路跳电不能影响另外 1 路。 |
| 21 | 按需提供单机柜电量 4KW。  |
| 22 | 配备 1 套 240V 直流系统, 按通信负荷 240V/1000A 配置整流模块和蓄电池组, 即蓄电池组满足负荷 240V/1000A 放电时间大于 15 分钟。  |
| 23 | 柴油发电机组为自启动, 且市电电源与油机电源在低压配电系统中自动切换, 市电正常时   |

|    |   |
|----|---|
|    | 由市电供全楼的负荷用电, 当一路市电失电时自动启动柴油发电机组供给保证负荷用电。            |
| 24 | 实现强弱电走线分离, 均采用上走线方式。                                |
| 25 | 配备双路市电、240V 高压直流系统和后备柴油发电机三重保障的高度冗余性的电力系统。          |
| 26 | 提供动力设施(如空调、照明、门禁等系统用电)的配电应独立于 IT 设备用电, 必须从独立的配电柜引出。 |
| 27 | 机房接地系统和防雷系统性能良好, 符合国家标准中的要求。                        |
| 28 | 零地电压要求小于 1 伏特。                                      |

#### 机房空调要求

| 序号 | 要求   |
|----|--|
| 29 | 采用列间空调, 单个微模块配置 4 台(3 用 1 备) 显冷量约为 23kW 的风冷列间空调, 正面送风背后回风。 |
|    | 1)室内温度: 23±1°C;  |
|    | 2)相对湿度: 40%-55%;   |
|    | 3)温度变化率: <5°C/h 并不得结露。                                     |
| 30 | 机房精密空调需有一路市电、1 路油机供电。                                      |

#### 综合布线要求

| 序号 | 要求                        |
|----|---------------------------|
| 31 | 铜缆布线: 采用上走线方式。            |
| 32 | 光缆布线: 采用上走线方式。            |
| 33 | 强电、弱电布线到机柜, 可供 IT 设备直接使用。 |
| 34 | 铜缆和光纤的铺设到机柜。              |

#### 机房监控要求

| 序号 | 要求   |
|----|--|
| 35 | 安保监控: 至少包括机房门禁独立管理、门禁状态监控、CCTV 摄像头实时监控系统, 历史数据保存 3 个月。 |
| 36 | 机房动力监控: 至少包括配电开关监控、配电参数监测(包括动力配电)。                     |
| 37 | 机房环境监控: 至少包括空调状态参数监控、温湿度监控、漏水检测、消防监控。                  |

#### 机房消防要求

| 序号 | 要求                                      |
|----|---|
| 38 | 机房内须配备气体灭火系统, 消防系统具备自动报警功能, 须通过当地消防局验收。 |

#### 机房安全及管理要求

| 序号 | 要求                         |
|----|----------------------------|
| 39 | 未经客户允许, 任何其他公司的设备不能接入客户网络。 |

|             |  |
|-------------|--|
| 40          | 环境和设备监控系统应易于扩展和维护，并应具备显示、记录、控制、报警、分析和提示功能<br>机房设有独立的出入口控制系统                  |
| 41          | 监控室应有 CCTV 摄像头监控界面、机房动力及环境监控。  |
| <b>服务要求</b> |  |
| 序号          | <b>要求</b>  |
| 42          |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事件通知服务，通过 IT 服务管理工具、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采购人进行事件通告                  |
| 43          |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免费办理长期园区及机房出入许可手续，便于采购人日常出入园区。                                       |
| 44          | 协助供应商建立应急处理机制，做好机房应急预案，在网络、电力、安全等各方面提供协助，确保采购人应急人员、设备和供应商能在最短时间内能够进入机房进行应急处置 |
| 45          | 供应商在进行重大变更时，应提前至少 10 天通过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告知确切影响以及应对预案                              |
| 46          | 供应商应配备 7×24 小时值班保安人员，负责机房的安全保卫工作   |
| 47          | 供应商应日常机房巡检工作（包括机房环境、温湿度、安防、设备告警指示灯等、卫生状况）不少于每日 1 次，并留有记录，采购人有权调阅相关记录         |

#### 4.2.6 云平台运维工作要求

##### 4.2.6.1 云平台进行维护和管理

- (1) 对云平台虚拟化软件进行安装、维护及故障处理；
- (2) 对云平台专线、网络进行规划、配置；
- (3) 对云平台进行巡检、保障平台正常运行；
- (4) 对云平台系统及数据库进行备份，并对备份可用性进行测试和管理；
- (5) 对云平台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以及模拟故障恢复演练；
- (6) 对云平台 HA 可用性进行管理；
- (7) 对云平台内虚拟机使用、虚拟软件等进行维护和管理；
- (8) 协助处理云平台设备的各类故障；
- (9) 对云平台数据库故障进行诊断和处理；
- (10) 对云平台备份软件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诊断，确保灾备启用后的数据完整性；
- (11) 对云平台的安全性进行定期检查、记录、管理。

##### 4.2.6.2 云管理平台的管理、维护

- (1) 对云管平台的角色权限进行规划和配置；
- (2) 对云管平台的用户账号进行管理；
- (3) 对云管理平台系统、数据库、双机、备份、中间件等相关软件进行巡检；
- (4) 对云管理平台系统及数据库进行备份，并对备份可用性进行管理；
- (5) 对云管理平台进行应急方案的编制、演练、进行模拟故障恢复演练；
- (6) 对云管理平台接口进行巡检、维护；
- (7) 对云管理平台数据库故障进行诊断、处理；

- (8) 对云管理平台数据库性能进行优化;
- (9) 对云管理平台的安全性进行定期检查、记录、管理。

#### 4.2.6.3 客户业务开通保障

- (1) 对资源池各类资源(服务器、存储等)物理机/虚拟机云资源进行管理;
- (2) 对虚拟镜像模板进行管理;
- (3) 对医卫云数据中心整体性能进行分析、优化、管理, 同时提供相应报表;
- (4) 对医卫云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管理;
- (5) 对医卫云数据中心资产信息进行定期盘点、审计;
- (6) 协助业务需求部门, 保障客户自主服务的业务开通; 对非自主服务情况下的业务开通提供支撑, 并协调相关资源。

#### 4.2.7 运维保障要求

4.2.7.1 供应商按照服务质量保证的服务标准要求提供各种售后服务, 负责对其提供的服务进行维护或升级。

4.2.7.2 ▲中标人应承诺确保招标人能够在运维实施期间正常运行使用医卫云上的业务系统。

4.2.7.3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统一管理运维服务, 运维人员需具备相关领域的认证资质或经验证明; 供应商提供热线电话、电子邮件和在线网站等技术支持方式, 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及 7\*24 小时监控服务。做好资源管理工作、维护工作、统计工作、预警工作等。

4.2.7.4 配置实施及管理: 进行云平台各软硬件设备的基础配置、IP 配置、角色用途、账号密码等的统一配置实施及配置管理; 为加强业务系统接入相关网络的安全管理工作, 在不影响系统稳定运行的前提下, 对账号、口令、授权、补丁、防护软件和防病毒软件、日志安全、服务与端口、启动项和自动播放功能、共享文件夹和文件系统、网络访问和会话超时等进行安全配置及更新。解决云平台相关问题, 分析原因, 做好记录。

4.2.7.5 节假日保障: 重大节假日期间进行云平台运行和信息安全的重点保障。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运维服务, 确保平台整体可用性。

4.2.7.6 故障处理和响应: 供应商需对合同服务出现的故障响应做出相关保证。提供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 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必须保证 1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24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应建立完善的私有云故障管理体系, 管理体系涵盖故障处理的故障等级、职责分工和处理界面, 每个处理流程必须留有电子化记录并在每个处理环节中落实到供应商的部门和相应的处理接口人。按照故障等级不同, 需要有不同的处理时长和故障恢复时限。供应商要求按照 ITIL 或 ITSS 标准建设规范的运维组织和运维流程, 并定制必要的故障管理、问题管理和变更管理等运维流程; 并对各流程中涉及到的角色、职责、活动、策略等做出明确的定义。相关输出物为运维流程文档和运维规范。

4.2.7.7 **日常监控、巡检:** 对医卫云平台进行日常监控、巡检, 包括监控告警的处理, 巡检异常的处理等; 供应商需制定维护管理规定, 并按照规定中的维护项目、周期和要求, 制定详细的作业计划并执行。负责云平台内部系统安全的管理工作。做好平台优化并配合容灾应急工作。

4.2.7.8 **平台故障处理:** 处理医卫云平台发生的各类软硬件、通信线路等故障, 确保上层业务系统能够正常稳定运行; 其中故障处理流程需要电子化并规定处理时限及当前处理环节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4.2.7.9 **系统中断:** 供应商在中标后由于维护原因, 需中断系统进行平台升级操作时, 提前至少 72 小时(重大自然灾害除外)通知采购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

4.2.7.10 供应商要求提供原厂绿色通道, 重大事件或故障可直接由高级专家团队提供技术支持, 快速响应要求; 高级专家团队技术领域要求覆盖云平台所涉及的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操作系统、云平台等各领域。

#### 4.2.8 服务团队要求

4.2.8.1 供应商要求承诺提供本地化运维团队。供应商要求提供不少于 20 人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名单。其中本项目负责人需有硕士及以上学历(计算机、电器工程、网络、信息安全等相关专业), 同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工程系列仪表电子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计算机软件高级程序员、计算机、电气工程、网络、信息安全等)。因项目涉及到平台、网络安全, 团队成员需具有网络相关专业证书 CCIE、HCIE 或具备信息安全相关专业证书 CISSP、CISP、CCSK 等。

4.2.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按照合同核定的人数, 进行人员配置, 若出现有人员离职等情况, 要求确保人员、工作的无缝衔接。合同期内, 不得在招标人不同意的情况下, 更换项目经理和服务人员。团队人员都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实施人员均需提供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2.8.3 供应商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2 周内提供相应服务及全部人员到位。

#### 4.2.9 项目验收要求

4.2.9.1 中标人应在项目完成时将系统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列出清单, 并依照清单向招标人提供全部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方案、维护记录、用户使用说明、操作说明和系统常见故障分析等。

4.2.9.2 在项目实施完成之后, 由招标人、监理、供应商等组成项目验收小组, 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项目验收应当遵循的基本程序包括: 制定项目验收办法, 编制项目验收计划, 确定系统验收范围, 组织相关专家验收系统, 编写项目验收报告等工作。

4.2.9.3 验收依据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及双方认可的其它约定。

#### 4.2.10 培训要求

培训是项目顺利进行的保证。在项目的不同阶段要求提供相关的培训课程，面向系统开发和管理员、各级领导、系统操作人员等不同群体提供系统化、定制化和有针对性的培训。培训计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培训内容分为三类，分别为平台运行与维护管理培训和用户使用培训。通过培训应使各类用户能独立进行相应应用与管理、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
- (2)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等详细内容；
- (3) 供应商提供每年至少 1 次培训服务。



项目编号: 2503048001  
/310112000250306188693-1221742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 除非另有说明, 凡**本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 应按规定格式编写; 没有格式要求的, 由投标人自拟。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分 目 录

|     |                                 |    |
|-----|---------------------------------|----|
| 一、  | 评审因素索引表                         | 60 |
| 二、  | 投 标 函                           | 62 |
| 三、  | 投 标 报 价 汇 总 表                   | 63 |
| 四、  | 分项报价表                           | 64 |
| 五、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69 |
| 六、  |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70 |
| 七、  |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 71 |
| 八、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2 |
| 九、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3 |
| 十、  |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 74 |
| 十一、 |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 75 |
| 十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77 |
| 十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8 |
| 十四、 | 服务人员一览表                         | 79 |
| 十五、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80 |

## 一、评审因素索引表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 \_\_\_\_\_

注: 因未在本表中注明评审因素所涉及的投标文件页码导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不利评估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投 标 函

致: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信息中心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上海市闵行区卫健委医卫云运维服务项目(2025 运维)项目(项目编号为: 2503048001/310112000250306188693-12217425)的招标公告,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的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在此承诺如下:

-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RMB \_\_\_\_\_)。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在此提交投标文件即表明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中任何内容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 (4) 我方同意在开标日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 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同意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
- (6) 如果贵方有要求, 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 2503048001/310112000250306188693-12217425

价格单位: 元

| 一、投标报价汇总  |                 |
|-----------|-----------------|
| 投标总价 (小写) |                 |
| 投标总价 (大写) |                 |
| 二、其他开标信息  |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
| 招标人备注     | 各分项报价详见“分项报价表”。 |
| 投标人备注     |                 |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2503048001/310112000250306188693-12217425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1  | 区卫健委 X86-基础设施-机柜租用-整机柜租用          | 数量 12 个     |    |    |    |
| 2  | 区卫健委 X86-基础设施-网络资源-互联光纤           | 数量 20 公里    |    |    |    |
| 3  | 区卫健委 X86-基础设施-网络资源-应用负载均衡服务       | 数量 112 每 IP |    |    |    |
| 4  | 区卫健委 X86-基础设施-网络资源-安全交换区          | 数量 18 每 IP  |    |    |    |
| 5  | 区卫健委 X86-基础设施-计算资源服务-CPU          | 数量 2826 核   |    |    |    |
| 6  | 区卫健委 X86-基础设施-计算资源服务-内存           | 数量 15383G   |    |    |    |
| 7  | 区卫健委 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应用存储空间       | 数量 200TB    |    |    |    |
| 8  | 区卫健委 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高性能数据库存储     | 数量 136TB    |    |    |    |
| 9  | 区卫健委 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数据备份服务       | 数量 200TB    |    |    |    |
| 10 | 区卫健委 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数据归档服务       | 数量 1 套      |    |    |    |
| 11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网络访问控制服务 | 数量 1 套      |    |    |    |
| 12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入侵防御服务   | 数量 1 套      |    |    |    |
| 13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主机安全服务   | 数量 27 套     |    |    |    |
| 14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主机安全服务   | 数量 122 套    |    |    |    |
| 15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态势感知服务   | 数量 1 套      |    |    |    |
| 16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用户安全服务-用户管理服务   | 数量 1 套      |    |    |    |
| 17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用户安全服务-用户身份认证服务 | 数量 1 套      |    |    |    |
| 18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接入服           | 数量 1 套      |    |    |    |

|    |                                     |            |  |  |  |
|----|-------------------------------------|------------|--|--|--|
|    | 务-安全接入                              |            |  |  |  |
| 19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管理服务-网络行为安全审计服务 | 数量 1 套     |  |  |  |
| 20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管理服务-安全隐患分析服务   | 数量 1 套     |  |  |  |
| 21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管理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    | 数量 40 实例   |  |  |  |
| 22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扫描服务-常规安全漏洞扫描   | 数量 1 次     |  |  |  |
| 23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扫描服务-系统上线安全扫描   | 数量 1 次     |  |  |  |
| 24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网站防护服务-在线防护 WAF   | 数量 1 套     |  |  |  |
| 25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网站防护服务-网页防篡服务     | 数量 1 套     |  |  |  |
| 26 | 区卫健委 X86-灾备-数据级灾备-数据级灾备             | 数量 1 套     |  |  |  |
| 27 | 便捷就医 2.0X86-基础设施-机柜租用-整机柜租用         | 数量 1 个     |  |  |  |
| 28 | 便捷就医 2.0X86-基础设施-网络资源-应用负载均衡服务      | 数量 23 每 IP |  |  |  |
| 29 | 便捷就医 2.0X86-基础设施-网络资源-安全交换区         | 数量 3 每 IP  |  |  |  |
| 30 | 便捷就医 2.0X86-基础设施-计算资源服务-CPU         | 数量 550 核   |  |  |  |
| 31 | 便捷就医 2.0X86-基础设施-计算资源服务-内存          | 数量 1203G   |  |  |  |
| 32 | 便捷就医 2.0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应用存储空间      | 数量 85TB    |  |  |  |
| 33 | 便捷就医 2.0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高性能数据库存储    | 数量 30TB    |  |  |  |
| 34 | 便捷就医 2.0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数据备份服务      | 数量 85TB    |  |  |  |
| 35 | 便捷就医 2.0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数据归档服务      | 数量 1 套     |  |  |  |
| 36 | 便捷就医 2.0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主机安全服务  | 数量 5 套     |  |  |  |
| 37 | 便捷就医 2.0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            | 数量 18 套    |  |  |  |

|    |                                     |            |  |  |  |
|----|-------------------------------------|------------|--|--|--|
|    | 护服务-主机安全服务                          |            |  |  |  |
| 38 | 便捷就医 2.0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态势感知服务  | 数量 1 套     |  |  |  |
| 39 | 便捷就医 2.0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管理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 | 数量 10 实例   |  |  |  |
| 40 | 便捷就医 3.0X86-基础设施-机柜租用-整机柜租用         | 数量 1 个     |  |  |  |
| 41 | 便捷就医 3.0X86-基础设施-网络资源-应用负载均衡服务      | 数量 40 每 IP |  |  |  |
| 42 | 便捷就医 3.0X86-基础设施-网络资源-安全交换区         | 数量 5 每 IP  |  |  |  |
| 43 | 便捷就医 3.0X86-基础设施-计算资源服务-CPU         | 数量 624 核   |  |  |  |
| 44 | 便捷就医 3.0X86-基础设施-计算资源服务-内存          | 数量 1568G   |  |  |  |
| 45 | 便捷就医 3.0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应用存储空间      | 数量 20TB    |  |  |  |
| 46 | 便捷就医 3.0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高性能数据库存储    | 数量 8TB     |  |  |  |
| 47 | 便捷就医 3.0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数据备份服务      | 数量 20TB    |  |  |  |
| 48 | 便捷就医 3.0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数据归档服务      | 数量 1 套     |  |  |  |
| 49 | 便捷就医 3.0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主机安全服务  | 数量 10 套    |  |  |  |
| 50 | 便捷就医 3.0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主机安全服务  | 数量 30 套    |  |  |  |
| 51 | 便捷就医 3.0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态势感知服务  | 数量 1 套     |  |  |  |
| 52 | 便捷就医 3.0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管理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 | 数量 15 实例   |  |  |  |
| 53 | 疾控中心 X86-基础设施-机柜租用-整机柜租用            | 数量 1 个     |  |  |  |
| 54 | 疾控中心 X86-基础设施-网络资源-应用负载均衡服务         | 数量 31 每 IP |  |  |  |
| 55 | 疾控中心 X86-基础设施-网络资源-安全交换区            | 数量 3 每 IP  |  |  |  |

|    |                                  |            |  |  |  |
|----|----------------------------------|------------|--|--|--|
| 56 | 疾控中心 X86-基础设施-计算资源服务-CPU         | 数量 511 核   |  |  |  |
| 57 | 疾控中心 X86-基础设施-计算资源服务-内存          | 数量 4778G   |  |  |  |
| 58 | 疾控中心 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应用存储空间      | 数量 40TB    |  |  |  |
| 59 | 疾控中心 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高性能数据库存储    | 数量 16TB    |  |  |  |
| 60 | 疾控中心 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数据备份服务      | 数量 40TB    |  |  |  |
| 61 | 疾控中心 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数据归档服务      | 数量 1 套     |  |  |  |
| 62 | 疾控中心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主机安全服务  | 数量 15 套    |  |  |  |
| 63 | 疾控中心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主机安全服务  | 数量 16 套    |  |  |  |
| 64 | 疾控中心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管理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 | 数量 5 实例    |  |  |  |
| 65 | 区卫健委 XC-基础设施服务-网络资源-应用负载均衡服务     | 数量 77 每 IP |  |  |  |
| 66 | 区卫健委 XC-基础设施服务-网络资源-安全交换区        | 数量 77 每 IP |  |  |  |
| 67 | 区卫健委 XC-基础设施服务-计算资源服务-CPU        | 数量 2634 核  |  |  |  |
| 68 | 区卫健委 XC-基础设施服务-计算资源服务-内存         | 数量 5696G   |  |  |  |
| 69 | 区卫健委 XC-基础设施服务-存储资源服务-应用存储空间     | 数量 90TB    |  |  |  |
| 70 | 区卫健委 XC-基础设施服务-存储资源服务-高性能数据库存储   | 数量 80TB    |  |  |  |
| 71 | 区卫健委 XC-基础设施服务-存储资源服务-数据备份服务     | 数量 90TB    |  |  |  |
| 72 | 区卫健委 XC-基础设施服务-存储资源服务-数据归档服务     | 数量 1 套     |  |  |  |
| 73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网络访问控制服务 | 数量 1 套     |  |  |  |
| 74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主机安全     | 数量 77 每 IP |  |  |  |
| 75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           | 数量 1 套     |  |  |  |

|       |   |          |   |      |
|-------|---|----------|---|------|
|       | 务-入侵防御服务  |          |   |      |
| 76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用户安全服务-用户管理服务                            | 数量 1 套   |   |      |
| 77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用户安全服务-用户身份认证服务                          | 数量 1 套   |   |      |
| 78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接入                                    | 数量 1 套   |   |      |
| 79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管理服务-网络行为安全审计服务                        | 数量 1 套   |   |      |
| 80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管理服务-安全隐患分析服务                          | 数量 1 次   |   |      |
| 81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管理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                           | 数量 24 实例 |   |      |
| 82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扫描服务-常规安全漏洞扫描                          | 数量 24 次  |   |      |
| 83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扫描服务-系统上线安全扫描                          | 数量 24 次  |   |      |
| 84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网站防护服务-在线防护 WAF                          | 数量 1 套   |   |      |
| 85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网站防护服务-网页防篡服务                            | 数量 1 套   |   |      |
| 86    | 区卫健委 XC-密码安全技术服务-密码应用服务-安全认证网关、可信密码服务、签名验签服务及配套站点证书、国密浏览器 | 数量 4 套   |   |      |
| 报价币种  | RMB   | 报价单位     | 元 | 本表总价 |
| 备注    |   |          |   |      |
| 招标人备注 |   |          |   |      |
| 投标人备注 |   |          |   |      |

- 注: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可能有的各项税费)。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要求填报的价格以及单价子目的单位和数量), 否则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 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之和。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 五、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 (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 就上海市闵行区卫健委医卫云运维服务项目(2025 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为:2503048001/310112000250306188693-12217425)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 注: 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无需出具本授权书, 只需提供后附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

## 六、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 (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公章: \_\_\_\_\_

## 七、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人的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 除银行、保险等分支机构投标时提供经营许可证外, 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 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 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无需出具本授权函。

## 八、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本格式仅适用于上海、北京、重庆、杭州、广州、深圳 6 个试点城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部属高校、国家或部属科研机构等中央政府采购项目及其他省市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人仍应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 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三年内, 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在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 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 十、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如存在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将列明如下:

- (1)
- (2)
- (3)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十一、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上年末从业人员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 \_\_\_\_\_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
- (7)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a) 固定资产: \_\_\_\_\_  
(b) 流动资产: \_\_\_\_\_  
(c) 长期负债: \_\_\_\_\_  
(d) 短期负债: \_\_\_\_\_  
(e) 资产净值: \_\_\_\_\_

###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

---

###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外、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

---

销售项目

---

---

出口销售额: \_\_\_\_\_

###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

地址

---

### 6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十四、 服务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2503048001/310112000250306188693-12217425

| 序号 | 本项目中<br>拟任职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 证书<br>名称  | 级别 | 证号 | 证书<br>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注: 除本表外, 投标人还应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若有时), 提供服务人员的社保缴纳、执业或职业资格、职称、受教育程度、相关业绩等证明材料。

## 十五、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2503048001/310112000250306188693-12217425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 \_\_\_\_\_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各项条款作出响应。若投标人对个别条款提出不同意见，应逐条列明招标文件条目号、商务条款内容以及投标人响应的内容。若投标人全部接受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应当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写“全部接受”或者“无偏离”。

---

**附件一. 评标内容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闵行区卫健委医卫云运维服务项目(2025 运维)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     | 0~1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商务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服务方案   | 0~56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 包括: (1) 系统现状、应用环境、体系结构需求和实施要求等需求内容的理解程度; (2) 对实施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 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3) 系统运维服务内容及流程说明; (4)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 (5) 服务进度和质量目标计划和保证措施; (6) 售后服务方案; (7) 服务中发生突发事件的预测和分析以及应急服务预案。<br>针对上述(1) - (7)项,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招标需求, 得满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部分满足招标需求或者存在缺陷的, 扣4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8分; 直至扣完为止。 |
| 内控制度建设 | 0~10 | 针对投标人的内控制度建   |

|          |     |  |
|----------|-----|--|
|          |     | <p>设，包括：(1)组织架构；(2)项目管理；(3)作业及工作计划；(4)档案管理；(5)激励机制和监督机制；(6)信息反馈渠道和处理机制；(7)项目质量自我检查；(8)验收方法和标准；(9)投诉处理；(10)整改机制等内容说明。</p> <p>针对上述(1)-(10)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得满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部分满足招标需求或者存在缺陷的，扣0.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p> |
| 重要服务要求响应 | 0~4 | <p>重要服务要求响应，招标文件内带▲号的内容为重要服务要求；每有一项满足2分，最多4分；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p>   |
| 服务团队     | 0~5 | <p>(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工程系列仪表电子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计算机软件高级程序员、计算机、电气工程、网络、信息安全等)，得1分；未提供符合前述要求的高级工程师证书，得0分。</p> <p>(2)承诺能够在合同签订后2周内提供相应服务及全部人员到位，得1分；否则，得0分。</p> <p>(3)若服务团队中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证书(与本项目相关技术的技术证书是指：CCIE认证证书、</p>                   |

---

|          |      |   |
|----------|------|---|
|          |      | HCIE 认证证书、CISSP 认证证书、CISP 认证证书或 CCSK 认证证书) 的人数达到 4 人, 得 1 分; 每再多 1 人, 加 1 分; 本项至多得 3 分。   |
| 类似项目业绩数量 | 0~12 | 根据近三年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投标人承揽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系医疗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的业绩数量, 每有 1 个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12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的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具体执行时间并符合类似项目定义。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 对应业绩不得分。 |
| ISO 认证   | 0~3  | 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认证、ISO20000 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相关认证, 每项 1 分, 最多得 3 分注: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

## 附件二：采购合同

### 包 1 合同模板：

---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 上海市闵行区卫健委医卫云运维服务项目 (2025 运维) ] 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 [ 创新医卫管理及运维理念，通过上海市闵行区卫健委医卫行业云实现闵行区医疗卫生信息资源的统一维护与共享，为提高诊疗水平、优化诊疗流程、便民惠民服务等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撑。 ]。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 为上海市闵行区卫健委医卫行业云提供满足 2025 年全年业务发展需要的云平台资源、平台运维及管理服务。充分考虑架构的开放性与扩展性、平台的安全性与稳定性、管理与运维的高效性与便捷性、应用及数据迁移方案的合理性等。 ]。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 [ 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指导、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等 ]。

### 第二条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 [ 上海 ]。

2.2 技术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三条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 [ 本项目所需实施方案文档 ]。

3.2 提供工作条件： [ 双方应就本项目提供对方安全有效的工作条件 ]。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 无 ]。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

### 第四条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第（2）方式向乙方支付：

（1）一次性支付

验收合格后 [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

## (2) 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3、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4、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 50% 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根据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5 月的运维考核，如平均得分达到 85 分及以上，银行保函自动解除失效；如平均得分未到达 85 分及以上，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经由甲乙双方进行确认。如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限期未整改，甲方有权扣减银行保函金额的 10%。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支付。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2，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每 3 个月进行一次运维考核。

###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交行莘庄支行 ]

银行地址：[ / ]

户名：[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

账号：[ 310066263018010117478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10112667824358E ]

地址：[ 友东路 358 号 ]

电话：[ 64985537 ]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

银行地址：[ ]

户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

4.4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 第五条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 10 ]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 ]。

### 第七条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通过甲方初验和终验 ]。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服务内容和质量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满足系统正常运行的需要 ]。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由甲方组织专家评估（鉴定或评审）进行验收 ]。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 第八条侵权处理

---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 **第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 个人信息种类：[ / ]；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 / ]；处理方式为：[ / ]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9.5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壹拾]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 壹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 壹佰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0.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 壹拾 ]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壹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 壹拾 ]%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 / ]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 / ]%；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以及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当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10.5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

---

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10.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朱斌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 发生不可抗力。

12.2 [ / ]。

###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4.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 / ]。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5.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5.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

15.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 ]。

14.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

地址：[ 友东路 358 号 ]

联系人：[ 朱斌 ]

电话：[ 19921354957 ]

传真：[ / ]

邮编：[ 201199 ]

电子邮箱：[ / ]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

邮编：[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

电子邮箱：[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5.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1：服务内容清单

附件 2：运维考核表

---

###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废弃\)\]](#)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附件 1：服务内容清单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内容        | 价格（元） |
|----|-------------------------------------|-------------|-------|
| 1  | 区卫健委 X86-基础设施-机柜租用-整机柜租用            | 数量 12 个     |       |
| 2  | 区卫健委 X86-基础设施-网络资源-互联光纤             | 数量 20 公里    |       |
| 3  | 区卫健委 X86-基础设施-网络资源-应用负载均衡服务         | 数量 112 每 IP |       |
| 4  | 区卫健委 X86-基础设施-网络资源-安全交换区            | 数量 18 每 IP  |       |
| 5  | 区卫健委 X86-基础设施-计算资源服务-CPU            | 数量 2826 核   |       |
| 6  | 区卫健委 X86-基础设施-计算资源服务-内存             | 数量 15383G   |       |
| 7  | 区卫健委 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应用存储空间         | 数量 200TB    |       |
| 8  | 区卫健委 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高性能数据库存储       | 数量 136TB    |       |
| 9  | 区卫健委 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数据备份服务         | 数量 200TB    |       |
| 10 | 区卫健委 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数据归档服务         | 数量 1 套      |       |
| 11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网络访问控制服务   | 数量 1 套      |       |
| 12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入侵防御服务     | 数量 1 套      |       |
| 13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主机安全服务     | 数量 27 套     |       |
| 14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主机安全服务     | 数量 122 套    |       |
| 15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态势感知服务     | 数量 1 套      |       |
| 16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用户安全服务-用户管理服务     | 数量 1 套      |       |
| 17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用户安全服务-用户身份认证服务   | 数量 1 套      |       |
| 18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接入服务-安全接入       | 数量 1 套      |       |
| 19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管理服务-网络行为安全审计服务 | 数量 1 套      |       |
| 20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管理服务-安全隐患分析服务   | 数量 1 套      |       |
| 21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管理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    | 数量 40 实例    |       |
| 22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扫描服务-常规安全漏洞扫描   | 数量 1 次      |       |
| 23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扫描服务-系统上线安全扫描   | 数量 1 次      |       |
| 24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网站防护服务-在线防护 WAF   | 数量 1 套      |       |
| 25 | 区卫健委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网站防护服务-网页防篡服务     | 数量 1 套      |       |
| 26 | 区卫健委 X86-灾备-数据级灾备-数据级灾备             | 数量 1 套      |       |
| 27 | 便捷就医 2.0X86-基础设施-机柜租用-整机柜租用         | 数量 1 个      |       |

|    |                                     |            |  |
|----|-------------------------------------|------------|--|
| 28 | 便捷就医 2.0X86-基础设施-网络资源-应用负载均衡服务      | 数量 23 每 IP |  |
| 29 | 便捷就医 2.0X86-基础设施-网络资源-安全交换区         | 数量 3 每 IP  |  |
| 30 | 便捷就医 2.0X86-基础设施-计算资源服务-CPU         | 数量 550 核   |  |
| 31 | 便捷就医 2.0X86-基础设施-计算资源服务-内存          | 数量 1203G   |  |
| 32 | 便捷就医 2.0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应用存储空间      | 数量 85TB    |  |
| 33 | 便捷就医 2.0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高性能数据库存储    | 数量 30TB    |  |
| 34 | 便捷就医 2.0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数据备份服务      | 数量 85TB    |  |
| 35 | 便捷就医 2.0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数据归档服务      | 数量 1 套     |  |
| 36 | 便捷就医 2.0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主机安全服务  | 数量 5 套     |  |
| 37 | 便捷就医 2.0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主机安全服务  | 数量 18 套    |  |
| 38 | 便捷就医 2.0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态势感知服务  | 数量 1 套     |  |
| 39 | 便捷就医 2.0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管理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 | 数量 10 实例   |  |
| 40 | 便捷就医 3.0X86-基础设施-机柜租用-整机柜租用         | 数量 1 个     |  |
| 41 | 便捷就医 3.0X86-基础设施-网络资源-应用负载均衡服务      | 数量 40 每 IP |  |
| 42 | 便捷就医 3.0X86-基础设施-网络资源-安全交换区         | 数量 5 每 IP  |  |
| 43 | 便捷就医 3.0X86-基础设施-计算资源服务-CPU         | 数量 624 核   |  |
| 44 | 便捷就医 3.0X86-基础设施-计算资源服务-内存          | 数量 1568G   |  |
| 45 | 便捷就医 3.0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应用存储空间      | 数量 20TB    |  |
| 46 | 便捷就医 3.0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高性能数据库存储    | 数量 8TB     |  |
| 47 | 便捷就医 3.0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数据备份服务      | 数量 20TB    |  |
| 48 | 便捷就医 3.0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数据归档服务      | 数量 1 套     |  |
| 49 | 便捷就医 3.0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主机安全服务  | 数量 10 套    |  |
| 50 | 便捷就医 3.0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主机安全服务  | 数量 30 套    |  |
| 51 | 便捷就医 3.0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态势感知服务  | 数量 1 套     |  |
| 52 | 便捷就医 3.0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管理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 | 数量 15 实例   |  |
| 53 | 疾控中心 X86-基础设施-机柜租用-整机柜租用            | 数量 1 个     |  |
| 54 | 疾控中心 X86-基础设施-网络资源-应用负载均衡服务         | 数量 31 每 IP |  |
| 55 | 疾控中心 X86-基础设施-网络资源-安全交换区            | 数量 3 每 IP  |  |
| 56 | 疾控中心 X86-基础设施-计算资源服务-CPU            | 数量 511 核   |  |
| 57 | 疾控中心 X86-基础设施-计算资源服务-内存             | 数量 4778G   |  |

|    |   |            |  |
|----|---|------------|--|
| 58 | 疾控中心 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应用存储空间                               | 数量 40TB    |  |
| 59 | 疾控中心 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高性能数据库存储                             | 数量 16TB    |  |
| 60 | 疾控中心 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数据备份服务                               | 数量 40TB    |  |
| 61 | 疾控中心 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数据归档服务                               | 数量 1 套     |  |
| 62 | 疾控中心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主机安全服务                           | 数量 15 套    |  |
| 63 | 疾控中心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主机安全服务                           | 数量 16 套    |  |
| 64 | 疾控中心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管理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                          | 数量 5 实例    |  |
| 65 | 区卫健委 XC-基础设施服务-网络资源-应用负载均衡服务                              | 数量 77 每 IP |  |
| 66 | 区卫健委 XC-基础设施服务-网络资源-安全交换区                                 | 数量 77 每 IP |  |
| 67 | 区卫健委 XC-基础设施服务-计算资源服务-CPU                                 | 数量 2634 核  |  |
| 68 | 区卫健委 XC-基础设施服务-计算资源服务-内存                                  | 数量 5696G   |  |
| 69 | 区卫健委 XC-基础设施服务-存储资源服务-应用存储空间                              | 数量 90TB    |  |
| 70 | 区卫健委 XC-基础设施服务-存储资源服务-高性能数据库存储                            | 数量 80TB    |  |
| 71 | 区卫健委 XC-基础设施服务-存储资源服务-数据备份服务                              | 数量 90TB    |  |
| 72 | 区卫健委 XC-基础设施服务-存储资源服务-数据归档服务                              | 数量 1 套     |  |
| 73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网络访问控制服务                          | 数量 1 套     |  |
| 74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主机安全                              | 数量 77 每 IP |  |
| 75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入侵防御服务                            | 数量 1 套     |  |
| 76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用户安全服务-用户管理服务                            | 数量 1 套     |  |
| 77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用户安全服务-用户身份认证服务                          | 数量 1 套     |  |
| 78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接入                                     | 数量 1 套     |  |
| 79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管理服务-网络行为安全审计服务                        | 数量 1 套     |  |
| 80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管理服务-安全隐患分析服务                          | 数量 1 次     |  |
| 81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管理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                           | 数量 24 实例   |  |
| 82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扫描服务-常规安全漏洞扫描                          | 数量 24 次    |  |
| 83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扫描服务-系统上线安全扫描                          | 数量 24 次    |  |
| 84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网站防护服务-在线防护 WAF                          | 数量 1 套     |  |
| 85 | 区卫健委 XC-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网站防护服务-网页防篡服务                            | 数量 1 套     |  |
| 86 | 区卫健委 XC-密码安全技术服务-密码应用服务-安全认证网关、可信密码服务、签名验签服务及配套站点证书、国密浏览器 | 数量 4 套     |  |

## 附件 2：运维考核表

| 分类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工单处置  | 根据信息中心提交的任务单，完成服务器操作系统和常规软件安装、堡垒机账号、防火墙策略等任务的开通                              | 为及时完成（原则上 24 小时内），每一次扣 5 分                              | 10 |
| 安全加固  | 按照三级等保要求，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做好机房、网络和安全等设备加固（如设备的口令复杂度、登陆失败提醒功能和设备三权账等）               | 为及时完成（原则上 24 小时内），每一次扣 5 分；未进行加固的，每次扣 10 分              | 10 |
| 运维保障  | 每月做好乙方运维基础设备、杀毒软件、网络和安全等设备运维和升级保障工作（如版本号、特征库和病毒库等）                           | 按照甲方要求对重要时间节点，进行相关值守保障未能及时运维和升级，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 20 |
| 应急处置  | 对服务器硬件、安全、网络设备发生故障和网络安全风险，及时上报信息中心，并及时应对处置和提交故障报告                            | 未及时通知，每次扣 5 分；力争 2 小时内解决隐患，并在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故障报告，每次扣 5 分 | 40 |
| 安全测评  | 协助完成三级等保测评和复评工作，及时解决存在问题   | 未及时解决，每次扣 4 分；如是乙方问题，未通过三级等保扣 10 分                      | 10 |
| 重点值守  | 每年提供 3 次重保(总计 15 天)。其中一级重保 3 天，二级重保 5 天，三级重保 7 天。重保期间需安排 24 小时值守。特殊情况沟通协调解决。 | 未执行每次扣 5 分，超过天翼云重保时间的，每超过 1 天加 1 分                      | 10 |
| 附加  | 收到用户方表扬信   | 每发生一次，得 10 分  | \  |
|   | 由于一方安全工作不到位，发生安全事件的  | 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 \  |
|   | 未经信息中心同意，私自统计和修改数据   | 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 \  |
|   | 未按客户要求，擅自修改安全相关设备配置  | 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 \  |
|   | 运维服务等人员应按照规范进行运维和保障；同时要保管好各自的账号密码  | 若应不规范操作，造成机房等网络瘫痪，每次扣 5 分；数据泄露和网络安全事件，扣 30 分            | \  |
| 意见/建议：  |  |   |    |
| 考核日期：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  | 考核单位（盖章）  |    |
| 填表注意事项：附加项无分值上限，根据实际情况可多次加分或扣分。总分超过 100 分的，记为 100 分；总分低于 0 分的，记为 0 分。 |  |   |    |



---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 2025-04-19 至 2025-04-27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10 %**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 4.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闵行区卫健委医卫云运维服务项目(2025 运维)包 1**

| 服务期限 | 保证金金额及单位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